

■ 股民之声 | Voice

再融资不妨到H股市场试试

□徐惠芳

近日,许多A+H的股票都出现了股价倒挂现象。如有的A+H公司,自从推出再融资方案后,A股股价连续暴跌。与此相反,其H股下跌相对较小。

什么原因造成这种现象呢?我认为是内地投资者和海外投资者对再融资的态度不同。如中国平安,其H股投资者可能对其再融资方案更有认同感。所以,在其再融资方案推出后,H股不跌反涨。所以,我认为上市公司今后在再融资问题上,不妨转变一下思路。可以更多地考虑到H股市场上去再融资。第一,由于H股价格基本上代表了公司价值,再融资一般不会引起股价波动,可以更好地完成公司的融资计划;第二,从未来流通盘情况看,H股可能融到的资金会比A股更多。因为H股由于盘子比较小,价格会比A股高;第三,H股投资者许多都是国际投资者,他们对再融资问题,会比内地投资者更有判断力。这样的判断力,也会促使上市公司对再融资更谨慎,其再融资资金的投资,也可能会更安全。

请给新品种带顶“帽”

□陈奇

随着紫金矿业登陆A股市场,沪深股市将出现0.1元面值的股票。沪深股市上市股票一直以来都以1元为面值,出现0.1元面值的股票,曾经引起了一定的争议。有人说只要大家以股票的内在价格为标准,不管它以什么样的形式出现,都是很正常的;但也有人认为,无论从统计角度来看,还是以投资者的习惯来说,统一面值更有利于股市。笔者认为两种意见都有各自道理。但笔者注意到,由于目前股市中,还没有以0.1元面值记价的股票,如果这样的股票上市,确实会带给许多投资者造成错觉,特别是一些刚刚进入股市的投资者,更会被“便宜”的价格吸引,盲目买入,从而造成损失。

虽然作为投资者应该对投资品种要有所了解,不能盲目投资,但监管部门也有责任保护投资者。所以在0.1元面值股票这种新的品种上市时,应该创造条件,不断提醒投资者,以避免投资失误。建议给即将上市的0.1元面值股票带顶“帽子”,如在相关股票前加上字母等。

希望公开解禁股成本底牌

□陈锐

以前的市场,博弈的主体都界定在二级市场的参与者之间。机构与机构、散户与散户、机构与散户,市场博弈各方的情况基本一目了然,在最低点和最高点划些分界表,所有二级市场参与者都跳不出这个框架。

随着大小非的不断解禁,市场的格局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大小非的成本是多少?以前股份是一元面值发行的,经过多年甚至是十几年的送配转增和分红,恐怕成本在一元以下的不在少数。我们从没有见过大小非公布其持股成本,这就使市场未来将一直存在不确定性。二级市场参与者的持股底牌,看看年平均成本就行,而市场参与者从何种渠道了解大小非持股成本的底牌呢?这就是目前股市最不具备公平性的一个问题。虽然大小非在股改时支付了对价,但扣除对价后的具体成本,是否也应该通过权威的渠道进行公开呢?

所谓知己知彼,方能百战百胜。笔者认为,目前上市公司大小非持股成本问题,应及时制定出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因为二级市场所有参与者有权知晓大小非的持股成本,从而对未来的投资进行决策。

推创业板要注意资金平衡

□张书怀

创业板列入了今年股市的发展规划,这是好事,但何时推出应仔细掂量。这是因为目前股市出现了罕见的下跌,投资者信心遭到严重打击。

我赞成金岩石先生的看法和建议,就是管理层应建立股市资金流量的监控体系。现在我们的核准制只是核准流出资金(新股市和再融资都是从股市流出资金,这需要核准),而没有对股市流入资金进行“核准”(即有相应的资金流入措施)。股市就像一个水池子,进水龙头是资金流入,出水管子是资金流出。要想保持股市的稳定,我们就要量入为出。

虽然在创业板上市的都是一些小企业,每家融资也就一、两亿元,一次上市50家也才融资100亿元,只相当一个大盘股上市。但多个出水口子目前对恢复股民的信心不利。我们既要完成今年推出创业板的任务,也要保持股市的平稳发展。因此,推出创业板应有资金流入的配套措施,比如扩大QFII额度,宣布港股直通车今年不考虑,明确说明减少新股发行、减少或停止再融资等。

■ 证券与法 | Securities Law

工会擅自抛售法人股属侵权行为

读者来信摘录:我们六人原来是国有事业单位的职工。2001年8月,我们六人向单位党、政、工组织申请并经同意,共同出资委托单位工会通过拍卖公司以283000元拍得“永生”股份法人股6万股。股权转让协议经公证处公证,我们支付了全部转让款和相关费用。2005年8月,单位改制为民营企业。2007年7月30日、31日,民营企业控制的工会背着我们将6万股“永生”股份法人股全部抛售,获利近102万元。我们即向工会和民营企业及法人代表进行交涉,但他们拒绝归还我们的股票或卖出所得。请问我们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保护?工会和企业应该承担什么责任?

上海:陈女士等六人

陈女士:

个人持有上市公司法人股,虽然不规范但也是客观存在的非个别现象,是中国证券市场发展过程中一个特定历史产物,就你反映的

情况,我谈几点意见。

一、法人股转让手续真实有效
企业工会作为一个社团法人,其职责主要是为职工服务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一般并无用于股权投资的专项资金和职能,但作为一个独立的主体,其又符合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本案中,六名职工具备较强的投资意识,但又限于股权的法人股性质而无法直接受让股权,在经所在单位党、政、工组织同意之后,由六人共同出资,委托单位工会通过拍卖程序受让法人股,并经公证处公证,其受让并持有法人股过程虽有瑕疵但却是真实和有效的。

二、法人股应归出资者所有

鉴于股权的法人股性质,六名职工以工会名义共同出资受让“永生”法人股,因此,六名职工理所当然地成为这部分股票的合法所有人。虽然受让过程存在一定的规范之处,但这并不能改变职工实际出资的事实。除非法律对特定事项

作出明文规定,“谁出资谁拥有”应当是确认财产所有权关系的一个基本共识,符合我国宪法、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和精神,企图以一定的瑕疵而否定财产所有权关系是缺乏法律依据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司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第二条第四点规定:“名义股东未经实际出资人同意而将股权转让的,实际出资人按照约定请求名义股东赔偿因其股权转让而遭受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本案法人股理应归出资者所有。

三、工会仅是名义股东而非股票所有人

在本案中,虽然以企业工会名义购买法人股,但工会实际分文未付,这在职工所在单位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在长达6年多时间里,该部分股票完全独立于工会资产,工会从未对该部分股权的权属问题提出任何主张。在职工所在单位由国有事业单位性质改

制成为民营企业后,工会及资产的性质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此外,在转制过程中,原国有事业单位工会在办理相关交接手续时,原工会主席离任审计报告和工会资产负债表并没有将上述由六名职工出资受让的法人股列为工会资产,这充分证明该部分股票并不在工会资产的范畴。因此,工会仅是这部分股票的名义持有者,并不拥有实际所有权。

四、工会擅自抛售股票属于侵权行为

改制后的民营企业工会由民营企业负责人实际控制,在有关部门及出资的六名职工向其明确告知“永生”法人股受让情况及民营企业负责人在接受工会资料后已明会未出一分钱、法人股也未列入工会资产的情况下,仍然背着六名职工另行申领新的工会股东账户卡,并且在股权转让规定的限售期满后立即将“永生”法人股全部抛售并获巨盈

利,严重侵犯了六名职工的财产所有权。

五、民营企业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改制后的民营企业是工会的实际控制人,尽管上述股票的抛售及侵吞资金的行为是以工会的名义进行的,但股东账户卡内同时出现其他大量资金买卖股票,证明实际操纵者均为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及法人代表是其决策和抛售行为的最大得益者。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民营企业依法应当对工会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鉴于民营企业及工会以不当手段抛售并侵吞职工出资并拥有合法所有者的法人股股票,严重侵犯了职工的财产所有权,损害了其合法权益,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
陈荣 律师

■ 一心信箱 | Mailbox

如此“咨询”肯定属欺诈

读者来信:

二月十八日,我受到“某证券交易分析网”股票投资机构的欺骗,三天时间损失36450元。该网站明码标价2950元半年操作月均获利35%以上,我与其谈妥后缴了费。缴费后服务前问题一个接一个就来了。首先是开市前要收取分红费4500元,然后要再缴8300元的保证金和5800元的备用金。我将分红费、保证金和备用金缴清后,该网站就给我分配了分析师。与这个分析师通话时他说:“提供每月10只即将拉升的股票,半年60只,免费赠送12只,共计72只。每只收取200元资料更改费,共计14400元。现在得缴清即可操作。”于是,我第二天将钱缴清后告诉分析师,突然,他又说你搞错了,我以为你是普通会员,所以只收200元一只,而高级会员应是400元一只,所以还得缴14400元,不然不可操作。

从明码标价半年2950元到实际收取五万多元,我想我肯定是我上当受骗了。今天来信,也是希望大家警惕类似的骗局。另外请问我能要回我的钱?

律师说法:

这位投资者的判断没有错。但是弄到现在这样的局面,投

资者本身也有责任,起码是缺乏应有的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的含义包括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以下列形式为投资者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都算作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即接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举办有关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通过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而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必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业务许可,未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从事各种形式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而根据中国证监会《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证券投资咨询会员制业务指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通过电视、电台、网站等媒体或利用传

真、短信、电子信箱、电话、软件等工具及营销手段,面向不特定投资者招揽会员或成员,提供证券投资信息、分析、预测或者咨询意见等专业服务,并取得咨询服务收入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运作方式。

但同样,开展会员制业务的机构,也必须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因此,投资者要委托有关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人员进行证券投资咨询的,应当先查询一下委托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人员有没有证券投资咨询资质,支付咨询服务款项时应当及时要求开具相关发票或收据。如果没有资质的,千万不要委托其进行投资咨询,更不要支付任何款项;如果已经支付款项,应及时想办法追回;如果发现存在欺诈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证券监管部门举报,予以查处。前述投资者所提到的分红费、保证金、备用金、资料更改费等收费项目,并不合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咨询管理的相关要求,也不是物价管理部门所能允许的,因此,投资者完全可以要求追回相关费用,或直接向有关部门举报。

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宋一欣 律师

■ 热线直通 | Hotline

证券保证金利息税按20%征收不合理

□李燕华

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中明确指出,交纳储蓄存款利息税的前提是从“储蓄机构”取得利息收入。另外国家税务总局曾于1999年10月25日下发《关于加强个人股东账户资金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函[1999]第697号),该《通知》要求,“个人从证券公司股东账户取得的利息所得,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其开立股东账户的证券公司代扣代缴,征收管理工作由地方税务局负责。”目前,股民的证券保证金账户虽然已实行第三方存管,但实际上股票账户的保证金仍统一由证券公司集中管理,在银行以证券公司的名义开立专户,券商按同业存款利率从银行收取利息,而按居民活期存款利率支付给客户,从而稳定地获得保证金的无风险利差收入。对股民来说,由于保证金账户产生的活期利息是券商支付的,所以被税务部门认定为不

是个人的一般储蓄账户,因此目前股民证券保证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必须按20%的税率征收。这在过去不存在任何问题,因为当时保证金账户和储蓄账户都是按20%征收利息所得税。但2007年8月15日起,我国已将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的适用税率由20%调减为5%,如果仍继续按20%的税率征收证券保证金账户利息所得税,我们认为会带来以下问题:

一、不利于金融市场的稳定和安全。知道自己的保证金账户的利息按20%征收利息税后,资金量大的股民必然会采取如下措施,即频繁地将资金在保证金账户和银行的个人储蓄账户之间划转,以合理避税。这势必造成银行网络资源的浪费,同时对股民来说资金频繁划转,势必增加人力成本,并且资金的安全性风险大大增加。更为严重的是,资金频繁划转直接影响到金融统计数据的准确性(资金频繁划转造成虚增或虚减居民储蓄存款、同业往来数据),这显然不利于金融市场的规范和发展。

二、各地不统一,有失公允。

据调查,由于对政策和法规的理解不一,全国各地税务机关对证券保证金利息税的征收也不统一。如有的地方就是按5%征收,有的地方仍按20%征收。同一个国家,同样的税制,各地执行不统一,这就有失公允,同时也严重影响到税务部门的公信力。

三、群众难以理解,不利于和谐社会建设。股民在证券公司开立的保证金账户,起到股民将资金存入银行后在证券公司买卖股票的一种桥梁作用,特别是该账户目前都由银行作第三方托管,实质是银行存款的另一种形式。股民保证金账户与股民在银行开立的个人储蓄账户建立了一一对应关系。现在股民在银行的个人储蓄账户的利息按5%缴纳,而保证金账户的利息按20%征收,对股民来说,同样的活期利息,为什么税率差别如此之大?而券商又很难解释清楚,这就容易引起股民与券商之间的矛盾。

因此建议国家税务总局,在维护国家、券商利益的同时,充分考虑证券投资者的利益,对相关的文件和制度作进一步的完善和修订,体现公平,实现共赢。

■ 友情提示 | Reminder

炒股赚钱心切防上当

□刘宝民

据媒体报道,有些股民炒股赚钱心切,在不明就里的情况下盲目轻信他人,以大大低于上市股票的价位买了公司“内部股”,准备一发行上市赚大钱。结果不但大钱没赚到,所谓的公司“内部股”根本就是子虚乌有的事,最终遭受损失。为此,证券监管部门会同相关司法单位向股民发出警示,一定要增强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不要通过非正规渠道购买名目不一的“内部股”,防止上当受骗,造成经济损失。

随着国内证券市场机制的健全,股民进行股票交易到正规证券公司办理已成为社会共识。不容忽视的是,有些利欲熏心的人,利用部分股民专业阅历少和急于买到新股赚钱的心理,以提前发行即将上市的公司“内部股”为名,施展形形色色的骗术诱使股民就范。例如,编造一整套的手续和证明瞒天过海,印制质地优良、制式统一的股票推销,让人难辨真伪,信以为真,待其受骗后再卷款逃匿,即便立案追查也难以查找下落;打着公司总部在外地的幌子,用

分公司的名义卖股票,出事后来回推诿,不承担责任,随着时间的推移就变得泥牛入海无消息;事前许诺高收益、高回报等条件,煞有介事地让你先交一笔抵押金,然后空指让你违约,再扣下抵押金,使当事人吃哑巴亏;用熟人介绍,现身说法的方式,不遗余力地宣传类似“内部股”还未上市就已身价倍增的例证,将你的胃口吊得高高的,明明跌进金钱陷阱,好像自己占了多大的便宜一样。如此种种,不一而足。

客观地讲,对普通股民来说,要识别上述骗术确有一定的难度,但绝非没有防范办法。首先,切忌心急浮躁,对投资买股良莠不分,以为“扔进篮里都是菜”,那样难免会钻进骗局和圈套;其次,要增强法律意识,依法合规操作。要到正规的证券公司营业部从事交易,不能逢门便进,轻信谎言;第三,始终保持理性头脑,冷静分析,审慎对待,听其言更需观其行,越是漫天许愿的越要小心,因为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第四,对先交押金或收取其他名目钱财的需格外警惕。一旦发现受骗上当,应立即到司法部门举报投诉。

■ 读者话题 | Communication

聘用基金经理应规范公开

由于基金管理着涉及千家万户的巨额资金,对其任用是否成功关系到社会的稳定,所以,在对这种特殊岗位人才的选择上,既不容许出现“摸着石头过河”的现象,更不容许暗箱操作乃至变相利益输送的现象。然而,目前基金公司在甄别应聘者是否称职时,主要依据其学历、以往的能力表现等静态条件,并没有将未来可能担负的工作岗位所需要的能力作为甄别重点,更缺乏公众监督,因此,将难以保证所选择的是德才兼备者,同时也无法避免依据个人好恶,甚至特殊利益关系取舍的弊端。因而,建议作如下调整:首先,基金经理

的招聘必须有科学规范的录用标准,并应提前向社会发布;其二,基金经理的人选只能通过基金公司组织举办的公开招聘会产生。招聘会必须邀请监管部门、投资者以及媒体代表参加;第三,在甄别程序上可规定:首先由与会者听取应聘者陈述对市场的预测与分析,若获准用任,能够完成的盈利指标是多少,主要依据有哪些,如何有效控制风险等。而后,由与会者向应聘者提问。从而通过比较和甄别每一位应聘者在市场预测、盈利策略、风险控制等动态因素下的思路,并参考其学历、资历等静态条件后,作出相关决定。(陆向东)

基金投资组合应有更严格限制

基金作为百姓最重要的投资工具,已经走入千家万户。在近年的这一波牛市中,股价上涨带动基金净值上涨,使得人们更多关注自己投资的基金赚钱多少,而忽视了其中蕴藏的风险。本轮调整,很多基金下跌的幅度一点也不比大盘小。虽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基金持仓过于集中于某一行业也是重要原因。

现有的基金投资组合管理要求比较宽松和模糊,仅仅要求基金投资在一只股票上的资金不超过总资产的10%,持有一只公司的股票数量不能超过该公司发行股票总额的10%,但对基金投资组合中同一行业公司的投资比例没有限制。

以某一基金为例。截至2007年底,该基金前十大持仓股票中,最

多的占净值的9.06%,最少的为4.4%,表面上看还比较分散,但一看其投资组合,前10名中只有5只是银行股,3只是钢铁股。5只银行股占净值的35.66%,3只钢铁股占18.32%,仅此两类就占总净值的53.98%。虽然持有的不是一家上市公司,但是行业比较集中,无法回避系统风险,一旦遭遇政策调控,不可能出现一家公司受损而另一同行业公司利润大幅度上升的现象。表面上看持股分散,但实际上不能起到分散风险的作用。

因此,有必要对基金持股过于集中的现象作出更详尽的规定,不但对持有一家公司股票的多少要限制,对持有同一行业的公司股票总量也要作出规定。(曹葵)